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64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5号、第56号、第57号、第60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陈记商贸店、东莞市大岭山三三包子店、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东莞市大岭山百盛佳百货商行、东莞市大岭山冯记鱼档,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陈记商贸店经营的“鸡肉(乌鸡)”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陈记商贸店经营的“鸡肉(乌鸡)”(购进日期2024-07-26),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标准指标: $\leq 100\mu\text{g}/\text{kg}$,实测值: $504\mu\text{g}/\text{kg}$),氟苯尼考(标准指标: $\leq 100\mu\text{g}/\text{kg}$,实测值: $246\mu\text{g}/\text{kg}$)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陈记商贸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

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决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陆拾捌圆整（¥468）；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陆拾捌圆整（¥868）。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造成。当事人已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东莞市大岭山三三包子店经营的“红糖馒头（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三三包子店抽检的“红糖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4-7-17）糖精钠（以糖精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208g/kg）、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362g/kg）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三三包子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

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决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伍圆整（¥75）；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圆整（¥1075）。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上述不合格产品该店在加工制作的过程中操作不当，将甜代糖食品添加剂代替白糖添加到馒头里，从而导致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得知加工制作的馒头不合格后，马上停止了加工经营该馒头。后续加强培训，严格按照操作步骤制作。

三、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经营的“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被抽检“豇豆”（购进日期：2024-07-29），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SC10103240154322JD1）证实，倍硫磷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 1.26mg/kg ）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

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决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圆整（¥5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圆整（¥450）。

（三）原因排查及该档整改情况：该档购进上述产品后，并未添加任何物质，当天已销售完毕，导致不合格的原因应是源头问题，当事人已完善进货查验。

四、东莞市大岭山百盛佳百货商行经营的“鲈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7月25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百盛佳百货商行抽检的“鲈鱼”（购进日期2024-07-25）磺胺类(总量)（标准指标： $\leq 100 \mu\text{g}/\text{kg}$ ，实测值： $179 \mu\text{g}/\text{kg}$ ）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百盛佳百货商行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

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并作出以下行政决定：一、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肆拾叁圆零伍分（¥343.057）；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叁圆零伍分（¥743.057）。

（三）原因排查及该商行整改情况：该商行进货后就直接放在店内销售，场内温度适中，存放条件没有问题。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当事人今后会加强进货查验，提供质量选品。

五、东莞市大岭山冯记鱼档经营的“鲫鱼（白鲫）”

（一）抽检基本情况：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冯记鱼档抽检了“鲫鱼（白鲫）”（购进日期：2024-07-29），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40154321JD1）证实，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4.1 μ g/kg）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冯记鱼档经营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

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圆整（¥8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圆整（¥15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圆整（¥950）。

（三）原因排查及该档整改情况：该档购进上述产品后，从采购到销售过程中，当事人并无添加任何东西。后续采购必须做到每批次都索取供应商证照及进货单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